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26.7%股权以648.64万元转让给西安日报社。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80）。

二、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长会审字〔2018〕135号）；
- （四）《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72号）；

(五)《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7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